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為港幣14,303,93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612,13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6,047,95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550,29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
- 除稅前盈利為港幣3,702,97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883,22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2,206,75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53,91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
- 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4.0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環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出具之報告載於即將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4,303,933	15,612,13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7,972,970)</u>	<u>(9,566,108)</u>
毛利		6,330,963	6,046,025
其他收益		700,298	526,33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03,298)	(26,733)
行政費用		<u>(1,670,840)</u>	<u>(1,103,817)</u>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4,957,123	5,441,810
財務費用	6	(1,249,303)	(1,547,317)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		(2,720)	(12,19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u>(2,126)</u>	<u>932</u>
除稅前盈利	5	3,702,974	3,883,226
所得稅	7	<u>(922,822)</u>	<u>(881,009)</u>
本期間盈利		<u>2,780,152</u>	<u>3,002,21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6,751	2,453,91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31,459	134,071
非控股權益		<u>441,942</u>	<u>414,229</u>
		<u>2,780,152</u>	<u>3,002,2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35.92港仙</u>	<u>39.95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2,780,152	3,002,21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已扣除零稅項）	1,918,650	(826,6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項工具：		
公允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90,460)	154,01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828,190	(672,6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1,828,190	(672,67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608,342	2,329,540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18,487	1,867,08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31,459	134,071
非控股權益	758,396	328,388
	4,608,342	2,329,5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0,139	177,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3,279	7,948,751
使用權資產		718,898	713,746
		<u>8,702,316</u>	<u>8,839,510</u>
商譽		1,410,871	1,448,432
無形資產		30,428,714	29,839,065
合營企業權益		1,040,711	1,021,899
聯營公司權益		576,601	564,715
合約資產	10	94,451,959	93,292,2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066	11,262
其他財務資產		136,726	137,9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098,769	1,911,331
遞延稅項資產		1,331,347	1,186,2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0,189,080</u>	<u>138,252,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8,756	987,966
合約資產	10	15,071,141	13,989,6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46	805
其他財務資產		—	32,9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7,064,842	24,713,884
可收回稅項		32,727	7,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714	106,165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2,193	40,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3,677	7,895,622
流動資產總額		<u>52,039,896</u>	<u>47,774,4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6,035,569	16,372,025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4,501,351	4,374,110
— 無抵押		19,186,081	14,329,956
		23,687,432	18,704,066
應付稅項		894,861	655,747
流動負債總額		40,617,862	35,731,838
流動資產淨額		11,422,034	12,042,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611,114	150,295,18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741,073	724,213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34,395,209	35,903,145
— 無抵押		35,407,570	37,062,228
		69,802,779	72,965,373
遞延稅項負債		10,528,061	10,189,0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071,913	83,878,610
資產淨額		70,539,201	66,416,5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329,537	17,329,537
儲備		34,345,679	30,881,423
		51,675,216	48,210,960
非控股權益		12,070,891	11,403,285
永續資本工具		6,793,094	6,802,331
權益總額		70,539,201	66,416,57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

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該修訂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項目、污泥處理及處置項目、滲濾液處理項目、沼氣發電廠、糞便處理項目、飛灰填埋場項目、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固廢處理項目，以及提供垃圾分類、再生資源利用及環衛作業服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工業污水處理廠、供水、中水回用處理廠、污泥處理及處置項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滲濾液處理以及環保水務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及提供環境修復服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分部透過進行環保技術研發、提供環境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從中賺取收益。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裝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經調整的EBITDA」。為了得出經調整的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474,299	8,487,864	3,273,854	3,352,595	3,399,409	3,504,102	156,371	267,572	14,303,933	15,612,133
分部間收益	18,562	3,059	5,711	-	713	1,475	226,531	150,398	251,517	154,932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7,492,861	8,490,923	3,279,565	3,352,595	3,400,122	3,505,577	382,902	417,970	14,555,450	15,767,065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251,517)	(154,932)
來自本集團外界 客戶之須予報告 分部收益									14,303,933	15,612,133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經調整的EBITDA)	4,237,222	4,015,260	1,192,208	1,199,661	987,264	1,108,460	52,852	35,656	6,469,546	6,359,037
抵銷分部間盈利									(44,960)	(54,358)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6,424,586	6,304,679
財務費用									(1,249,303)	(1,547,317)
折舊及攤銷 (包括未分配部份)									(1,095,680)	(1,119,75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9,907	336,50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396,536)	(90,891)
綜合除稅前盈利									3,702,974	3,883,226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6,459	487,623	108,460	103,717	435,635	482,837	40,622	38,358	1,091,176	1,112,53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確認／(撥回)	113,671	(14,575)	73,031	34,715	6,721	-	-	-	193,423	20,14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撥回)／確認	-	-	(21,684)	2,418	-	-	-	-	(21,684)	2,418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確認／(撥回)	31,432	10,991	(1,061)	913	6,279	-	-	-	36,650	11,904
商譽耗損	-	-	-	-	65,816	-	-	-	65,8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	-	-	-	112,563	-	-	-	112,563	-
期內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67,675	89,344	20,785	58,793	192,252	208,448	11,565	3,112	292,277	359,697
期內增置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										
非即期部份	202,479	640,897	445,521	-	47,701	162,621	1,671	315	697,372	803,833
期內增置合約資產之										
非即期部份	2,028,716	3,009,136	1,302,110	1,952,848	164,023	195,653	-	-	3,494,849	5,157,637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107,863,604	105,640,806	37,926,832	35,609,199	37,688,580	36,281,922	2,121,537	2,677,463	185,600,553	180,209,39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6,628,423	5,817,634
綜合資產總額									192,228,976	186,027,024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49,588,423	48,801,680	23,386,602	21,968,288	25,232,274	24,668,671	1,661,042	1,909,325	99,868,341	97,347,96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1,821,434	22,262,484
綜合負債總額									121,689,775	119,610,448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538,839	1,790,227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238,151	1,487,009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6,488	178,507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141,935	4,860,974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476,891	1,301,259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188,898	3,157,512
其他	156,371	267,57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1,787,573	13,043,06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2,516,360	2,569,073
收益總額	14,303,933	15,612,1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12,614,38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338,500,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3）。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746	347,007
—使用權資產	36,605	32,868
無形資產攤銷	730,329	739,877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7)	—
利息收入	(29,190)	(46,520)
政府補助金*	(33,142)	(36,008)
增值稅退稅**	(353,651)	(208,61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93,423	20,14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回）／確認	(21,684)	2,418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6,650	11,904
商譽耗損	65,8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112,563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455)	(456)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	3,889	(7,03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1,947	1,596,381
退休計劃供款	164,672	118,122
	1,676,619	1,714,503
匯兌淨差額	428,008	(230,98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主要用於補貼本集團在中國及波蘭之若干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停止營運，本集團在損益中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港幣112,56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其中，本集團一間51%非全資附屬公司停止營運，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港幣85,32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停止營運後，本集團正取得所需批准以展開正式清盤程序。於該等程序完成後，該附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及變現。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53,396	1,217,407
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及中期票據之利息	369,730	326,4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48	2,592
資產支持票據安排費用	23,891	3,429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262)	(2,596)
總額	<u>1,249,303</u>	<u>1,547,317</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介乎2.13%至3.5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至4.48%）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全數豁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地區：		
本期間計提	888,854	645,30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過剩）	8,916	(18,490)
遞延	<u>25,052</u>	<u>254,193</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922,822</u>	<u>881,009</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港仙）	<u>921,446</u>	<u>860,017</u>
期內已獲批准並確認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9.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付8.0港仙）	<u>552,868</u>	<u>491,438</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2,206,75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53,917,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42,975,292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42,975,29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103,153,387	101,679,370
未發單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6,002,721	5,200,296
其他合約資產	(c)	522,625	518,122
		<u>109,678,733</u>	<u>107,397,788</u>
減：虧損撥備		<u>(155,633)</u>	<u>(115,911)</u>
		<u>109,523,100</u>	<u>107,281,877</u>
減：非即期部份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94,296,690)	(93,140,083)
—其他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u>(155,269)</u>	<u>(152,128)</u>
		<u>(94,451,959)</u>	<u>(93,292,211)</u>
即期部份		<u>15,071,141</u>	<u>13,989,666</u>
履行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建造合約而產生並 計入「無形資產」之合約資產		<u>885,503</u>	<u>686,272</u>

附註：

- (a) 在「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中，包括港幣127,76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1,656,000元），關乎本集團根據建造－運營－轉移（「BOT」）、建造－運營－擁有（「BOO」）及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聯公司提供之建造服務。

10.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乃於本集團的BOT、BOO及TOT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所產生，其按年息率3.85%至7.8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103,153,38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679,370,000元）中，港幣94,652,39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559,839,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BOO及TOT安排。

根據有關BOT、BOO及TOT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從授權人收到任何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收到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服務費支付。已發單金額將轉撥至應收賬款（附註11）。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有關結餘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其將於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之通知，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收回。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履行環境修復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442,69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2,969,000元）及履行建造工程管理服务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79,9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153,000元）。

有關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服務期內當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便須支付進度付款。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23,843,812	21,126,5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319,799	5,498,619
	29,163,611	26,625,215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098,769)	(1,911,331)
即期部份	27,064,842	24,713,884

按照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2,816,028	2,459,066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258,032	1,225,429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1,894,225	1,818,641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2,564,543	2,352,326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3,851,410	3,395,157
超過十三個月	11,459,574	9,875,977
總額	23,843,812	21,126,596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8,381,98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17,971,000元),有關應收賬款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作營運資金管理之業務模式中管理,而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票據港幣95,40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706,000元)。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中港幣32,98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681,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款項、港幣14,9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50,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港幣32,17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36,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聯公司款項及港幣16,47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80,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以及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所得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已發單款項。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10,25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27,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分期償還。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墊款港幣7,64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93,000元),其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息率3.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計息,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4,77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58,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貸款港幣25,67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54,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基礎利率12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及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墊款港幣19,82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09,000元)及應收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31,9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75,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319,089	11,382,9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u>5,457,553</u>	<u>5,713,321</u>
總額	16,776,642	17,096,238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u>(741,073)</u>	<u>(724,213)</u>
即期部份	<u>16,035,569</u>	<u>16,372,025</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8,273,329	9,264,576
超過六個月	<u>3,045,760</u>	<u>2,118,341</u>
總額	<u>11,319,089</u>	<u>11,382,917</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賬款中包括本集團的BOT、BOO及T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港幣7,412,18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88,450,000元)。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票據港幣830,54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4,420,000元)。「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應付賬款分別港幣11,01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60,000元)、港幣2,75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000元)及港幣274,82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722,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非控股股東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分別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80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0,000元)及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87,97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710,000元)，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85,31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569,000元)，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業務概覽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以實促穩，積極落實「兩化一型」（科技化、國際化、生態型）發展戰略，全力推進「二次創業」，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具體而言，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戰略引領，「兩化一型」戰略路徑逐步清晰；堅持市場導向，加速培育發展新動能；堅持聚焦主業，著力提升經營質效；堅持管理提升，夯實企業發展內功；堅持底線思維，有效防范化解風險，經營業績總體穩中有進，經營向好發展。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主要經營業績指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14,303,933	15,612,133	-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047,957	6,550,295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206,751	2,453,917	-1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5.92	39.95	-10%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合共達港幣14,303,933,000元。其中，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9,943,30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加5%；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1,844,26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減少49%。各收益比重為：運營服務收益、建造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70%、13%及17%。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優化融資工具結構。通過精準把握市場窗口，本集團及其上市附屬公司先後成功發行中期票據及資產支持證券等，將綜合資金成本控制在較低水平。此外，本集團著力強化境內及境外銀行授信額度儲備及外債管理工作。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國家各類資金補助約人民幣5,000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持現金港幣88.42億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融資安排摘要如下：

發行日期	融資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規模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光大水務的營運資金。	15億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在中國完成發行第一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證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	6.53億元

發行日期	融資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規模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二月	光大綠色環保在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10億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本公司在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15億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光大水務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水務的到期債務。	10億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光大綠色環保在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10億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光大水務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第三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贖回光大水務現有的永續中期票據。	7億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環保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及／或補充流動資金。	10億元

本集團秉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企業經營成果的理念，為回饋股東支持，並結合業務發展情況及戰略規劃，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4.0港仙）。派息率為42%，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加7個百分點。

企業管治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完善企業組織架構與決策管理體系，夯實發展基礎：先後委任瞿利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張翔教授，JP.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並增強本集團在國際業務發展、科研創新等方面的能力；董事會下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標可持續發展國際實踐，更加系統化、規範化監督和提升本集團各項可持續發展工作；建立總裁辦公會（「總辦會」）與經營管理專題會機制，並系統優化總部部門設置，強化對市場拓展等重點經營工作的支持力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分佈已拓展至國內25個省（市）、自治區及1個特別行政區，足跡遍及229個市縣區，海外市場佈局德國、波蘭、越南、烏茲別克斯坦等16個國家；投資落實的環保項目共604個，總投資約人民幣1,643.07億元；另承接環境修復、垃圾分類、設計諮詢、設備供貨、技術服務等多項輕資產業務。本集團旗下環保能源及綠色環保板塊合共落實垃圾發電項目196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6.29萬噸（含委託運營規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主要業務類別項目的設計處理及供應規模摘要如下：

項目類別	設計處理／供應規模
生活垃圾*	162,900噸／日
餐廚及廚餘垃圾*	8,743噸／日
水處理及供應*	7,618,600立方米／日
生物質原材料	8,259,800噸／年
供汽供熱	8,217,495噸／年
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裝機容量	272.12兆瓦
儲能規模	22.20兆瓦

* 包含委託運營的處理規模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內外並舉」、「輕重並進」，積極探索新業務、新模式；著力佈局企業端（「ToB」）業務，密切關注收並購機會；成立市場拓展部，從相關規劃、市場趨勢、環保督察等角度入手，深入挖掘業務拓展機遇。境內市場，本集團堅持輕重並舉業務拓展思路，同步培育新業務增長點：鞏固深耕固廢處理、水處理、環境修復等優勢業務；積極探索綠色電力算力中心協同耦合模式等領域，拓展ToB業務機會；明確收並購方向，力爭實現重點區域市場新突破；深挖協同業務潛力，拓展移動供熱、沼氣提純、再生水供應等業務；簽署本集團首個生物質天然氣項目，標誌著在生物質高值化利用領域取得重要突破。境外市場，本集團於烏茲別克斯坦落實兩個垃圾發電項目，突破中亞市場；於泰國、印度承接設備採購、設備供貨等輕資產服務。為進一步助力綠色「一帶一路」建設並拓展相關市場機遇，本集團計劃於印度尼西亞、越南、中亞等地區設立代表處，依託區域支點，建立並完善海外項目儲備池。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推進市

場營銷工作，先後與北京市通州區、廣東省東莞市、江蘇省徐州市、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門、企業夥伴、行業機構等開展工作會談，加強交流互信，共謀合作發展；受邀參加二零二五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二零二五中亞氣候論壇、中亞生態博覽會等國際行業展會，與國內外同業深度交流，鞏固產業生態建設與行業影響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投資落實4個新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3.96億元；新簽署各類輕資產業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5.20億元，新增業務類別涵蓋沼氣提純、移動儲能、滲濾液處理、設備採購、技術服務、環境修復等領域。新增項目的設計處理及供應規模摘要如下：

項目類別	設計處理／供應規模
生活垃圾	3,000噸／日
水處理	10,000立方米／日
生物質原材料	50,000噸／年
生物質天然氣	10,000,000標準立方米／年

創新賦能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依託科技委員會，構建起全系統科研製度體系，通過《科技經費管理辦法》等多項核心制度的修訂完善，形成覆蓋課題管理、成果轉化、考核激勵的全流程制度框架。與此同時，本集團系統梳理在研課題，結合業務需求，著重跟進飛灰資源化利用等「3+1」重點課題研發及成果應用轉化。其中，中國首個垃圾發電項目厭氧氨氧化系統已在本集團浙江寧海垃圾發電項目調試成功；200噸／日小型爐成套設備已在本集團河北廣宗垃圾發電項目進入安裝調試階段。此外，厭氧膜生物反應器(MBR)處理滲濾液技術經鑒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小型爐設備經鑒定整體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且其中「多源固廢協同焚燒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管理數智化建設方面，業財一體化等數字化平台建設工作持續推進。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授權專利及重要技術論文發表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
授權知識產權(項)	91	2,240
發明專利	35	317
實用型專利	50	1,530
軟件著作專利	6	338
外觀專利	—	55
重要論文發表(篇)	2	104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精細化管理措施二十條」、「運營增收專項措施十五條」等舉措和要求，提升存量項目運營質效，主要運營指標持續向好。環保能源板塊，垃圾發電項目平均每噸入爐垃圾發電量約460千瓦時，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長3%，垃圾發電項目綜合廠用電率約14.7%，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環保水務板塊，污水處理量約8.351億立方米，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基本持平，持續推進藥劑種類優化、精準加藥、設備合同能源管理等舉措，進一步降低存量項目運營成本，並簽訂十餘份開源業務合同。綠色環保板塊，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供熱量、發電量實現「雙提升」，生物質燃料收購單價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下降8%。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建成投運項目7個，建成完工項目3個，完工並交付的環境修復服務1項；新開工項目7個及新執行環境修復服務3項。

環境貢獻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減污降碳，積極推動社會、經濟和環境效益的同步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環境貢獻摘要如下：

	處理規模	環境貢獻
生活垃圾處理量	28,572,000噸	提供綠色電力14,836,000,000千瓦時，即約相等於12,364,000個家庭一年的總用電量；相當於節約標煤5,935,000噸，替代二氧化碳排放18,895,000噸。
危廢及固廢（「危固廢」）處理量	240,000噸	
農林廢棄物處理量	3,742,000噸	
污水處理量	835,143,000立方米	減少化學需氧量（「COD」）排放421,000噸。
垃圾發電廠滲濾液處理量	4,345,000立方米	

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投運以來，本集團累計的主要環境貢獻摘要如下：

	處理規模	環境貢獻
生活垃圾處理量	355,099,000噸	提供綠色電力173,865,000,000千瓦時，即約相等於144,888,000個家庭一年的總用電量；相當於節約標煤69,546,000噸，替代二氧化碳排放144,951,000噸。
危固廢處理量	2,959,000噸	
農林廢棄物處理量	54,062,000噸	
污水處理量	19,079,705,000立方米	減少COD排放7,899,000噸。
垃圾發電廠滲濾液處理量	78,184,000立方米	

社會責任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高質量踐行企業公民責任，守護各地生態與人居環境，積極依託旗下項目開展環保科普公益活動。在中國內地，積極圍繞「世界水日」、「世界環境日」等環境主題節日，策劃開展系列環保教育與科普活動，傳遞綠色理念，倡導綠色生活方式。在中國香港，光大環境公益基金會發起的「綠翼計劃」香港環保教育公益行動多次組織香港中小學師生前往本集團廣東博羅垃圾發電項目參觀考察，並多次走進多所香港中小學開設環保教育工作坊，激發香港青少年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議題產生更多興趣與責任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實施公眾開放的項目累計達226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累計接待境內外各界參觀考察人士約2萬人次。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業務經營、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等方面努力作為、持續發力，獲得多項境內外殊榮。主要獎項及榮譽摘要如下：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經營管理	本集團作為展現中國垃圾焚燒行業風采的典型企業十佳代表之一，入選《垃圾焚燒的中國方案》	中華環保聯合會 能源環境專業委員會
	本集團獲頒「金蓮花獎」	首屆澳門2025 ESG卓越獎選
	光大水務獲頒「水生態智慧循環治理標竿獎」	首屆澳門2025 ESG卓越獎選
	光大水務入選「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榜單（連續第八年）	E20環境平台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科技創新	自主研發的水冷爐排成套裝備和電池回收資源化利用成套設備入選「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項目」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自主研發的水冷流道溫度計流量監測系統及方法和流道參數測試系統專利項目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環保能源與華中科技大學聯合申報的生活垃圾收運處理及資源化全過程減污降碳關鍵技術與應用獲頒「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
	本集團與浙江大學共同研發並推廣的多源城市有機垃圾高效能源化及協同消納關鍵技術榮獲「二零二四年中國產學研促進會科技創新獎」創新成果二等獎	中國產學研促進會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生物質短流程可控熱解制取高品質液體燃料和炭材料關鍵技術與應用」榮獲「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運營管理	本集團陝西藍田垃圾發電項目獲頒「高效清潔焚燒II級」認證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
	本集團山東淄博張店東部化工區工業廢水處理項目及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分別獲頒「工業園區廢水治理」與「市政污水治理」兩項榮譽	E20環境平台
	本集團浙江衢州垃圾發電項目榮獲「國家AAA級生活垃圾焚燒廠」榮譽稱號，成為本集團第20個獲此稱號的垃圾發電項目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
	本集團安徽馬鞍山垃圾發電項目入選第四批「健康企業建設優秀案例」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辦公廳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可持續發展	獲納入《可持續發展年鑒》（第八次）	標普全球
	獲納入《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 （連續第三年）	標普全球
	光大水務首次獲納入《可持續發展年鑒 （中國版）》	標普全球
	獲得「2025年亞太氣候領袖」認證	《金融時報》及全球數據 統計機構Statista
	本集團江蘇蘇州垃圾發電項目與環境研究院 聯合打造的「蘇州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綠色低碳實踐」項目入選「2025年綠色低碳 典型案例」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社會責任	本集團黑龍江哈爾濱垃圾發電項目入選「二零二五年環保設施開放先進典型案例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本集團江蘇無錫錫東垃圾發電項目、蘇州吳中城南污水處理項目、江西鷹潭垃圾發電項目（生態科普宣教基地）、山東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入選「首批青少年生態文明教育實踐場館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本集團旗下18個項目入選第五批「全國環保設施和城市污水垃圾處理設施開放單位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本集團湖南新化垃圾發電項目案例榮獲「二零二四民生示範工程」	第十二屆中國民生發展論壇
	光大綠色環保獲頒「培幼同行夥伴」獎項	國際培幼會

一. 環保能源

環保能源為本集團旗下最具規模、業務佔比最高的核心業務板塊，業務涵蓋垃圾發電、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滲濾液處理、飛灰處理、沼氣發電、污泥處理處置、建築裝潢垃圾處理、環保產業園開發；城市綜合服務、垃圾分類、資源化處置和再生資源，以及環保領域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回顧期內，環保能源持續聚焦固廢業務領域、完善垃圾發電產業鏈佈局，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環保能源共投資落實項目286個，總投資約人民幣1,012.28億元，另承接2個委託運營項目、2個「工程設計－採購－施工－運營」(EPCO)項目等各類輕資產業務。該等項目設計規模（含委託運營處理規模）包含但不限於年處理生活垃圾55,242,750噸、年上網電量19,123,494,900千瓦時、年處理餐廚及廚餘垃圾3,169,295噸以及年供應蒸汽1,910,832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環保能源垃圾發電項目情況摘要如下：

項目狀態	項目個數（個）	設計處理規模（噸／年）
投運*	159	50,881,000
在建	6	2,044,000

* 含委託運營服務的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環保能源垃圾發電協同項目*情況摘要如下：

項目狀態	項目個數(個)	設計處理規模(噸／年)
投運 [#]	91	5,563,975
在建	11	1,375,142

* 含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醫廢處理等各類垃圾發電協同項目

[#] 含委託運營服務的項目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奮力開拓境外市場並取得重要進展：落實烏茲別克斯坦費爾干納州垃圾發電項目及納曼干州垃圾發電項目，實現中亞固廢處理市場「零」的突破；國內業務優勢持續鞏固，中標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五期，是本集團在傳統優勢地區做深做實的具體實踐。與此同時，積極推動揮發性有機物(VOCs)綜合治理、「垃圾發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化等新業務場景，激發業務發展新動能。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環保能源共投資落實新項目3個，總投資約人民幣23.36億元，新簽署多項輕資產業務，涵蓋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供熱供汽等領域，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61億元，新增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3,000噸。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期內，環保能源縱深推進精細化管理工作，多項核心運營指標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顯著提升：垃圾發電項目平均每噸入爐垃圾發電量約460千瓦時，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長3%；綜合廠用電率約14.7%，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此外，對外供應蒸汽量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長39%，2個垃圾發電項目獲批調增處理費。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期內，2個項目建成投運，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500噸；2個項目開工建設，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400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環保能源板塊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4,237,22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長6%。環保能源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2,566,78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長12%。盈利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推動並落實多項降本增效措施，核心運營指標持續改善帶動運營毛利同比上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環保能源之主要運營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垃圾處理量（噸）	26,498,000	25,978,000	2%
餐廚及廚餘垃圾、污泥及 其他垃圾處理量（噸）	4,568,000	1,652,000	177%
上網電量（兆瓦時）	8,859,563	8,395,422	6%

二. 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2.87%的權益。作為本集團環保水務板塊，光大水務是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作為中國一流的水環境綜合治理服務供應商，光大水務聚焦「泛水」領域，已實現原水保護、供水、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處理處置等全業務覆蓋，精專於項目投資、規劃設計、科技研發及服務、工程建設、運營管理、綜合診斷等業務領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大水務共投資落實項目170個，總投資約人民幣316.30億元，另承接13項委託運營服務及其他輕資產業務。該等項目設計規模（含委託運營處理規模）為年處理污水2,352,060,000立方米、年供中水118,479,000立方米、年供水310,250,000立方米、年處置污泥793,875噸、年處理畜禽糞污109,500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大水務各類水務項目情況摘要如下：

項目狀態	項目個數 (個)	設計處理規模 (立方米／年)
投運*	160	2,525,289,000
在建*	7	120,450,000

* 含委託運營服務的項目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光大水務持續優化業務佈局：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發展協同推進，輕重資產業務模式不斷深化，境內外市場拓展工作有序開展。其中，輕資產業務多點佈局，業務涵蓋工業廢水處理、設備供貨、工藝包等，分佈於湖北、江蘇、浙江等省份以及泰國市場；聚焦市場化需求，探索多渠道服務方案，積極跟進ToB業務機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光大水務新承接各類輕資產業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6,000萬元，新增設計規模為日處理工業廢水10,000立方米。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期內，光大水務通過技術創新與精細化管理雙輪驅動，深入落實智慧運營管理舉措，進一步提升運營管理質效。持續推進藥劑種類優化、精準加藥、設備合同能源管理等精細化管理舉措，進一步降低存量項目運營成本；初步建立一個高效、優質的數字化供應鏈體系；簽訂十餘個存量項目開源業務合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有12個項目的光伏發電設施投入運營，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預計每年可提供電力約2,000萬千瓦時。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期內，光大水務共有5個項目建成投運，設計日水處理規模700,000立方米；2個項目開工建設，設計日水供應規模15,000立方米。

回顧期內，本集團環保水務板塊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192,20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下降1%。環保水務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408,92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下降4%。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確認匯兌虧損同比上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環保水務之主要運營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污水處理量（千立方米）	835,143	835,360	0%
中水回用量（千立方米）	19,324	22,450	-14%

三．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綠色環保69.70%的權益。作為本集團綠色環保板塊，光大綠色環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風力發電（「風電」）等新能源領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大綠色環保共投資落實項目143個，總投資約人民幣308.27億元，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8,259,800噸、年處理生活垃圾4,215,750噸、年處置危固廢2,334,876噸、年上網電量7,144,334,985千瓦時、年供蒸汽6,306,663噸；光伏發電及風電裝機容量達272.12兆瓦，儲能項目儲能規模為22.20兆瓦。此外，光大綠色環保承接環境修復服務19項（不含已完工交付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大綠色環保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含零碳園區類項目）情況摘要如下：

項目狀態	項目個數（個）	設計裝機容量（兆瓦）
投運	34	246.66
在建	1	5.46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光大綠色環保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取得其首個生物天然氣項目，通過生物質高值化利用技術，為靖江特殊鋼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氣，標誌著光大綠色環保在生物質高值化利用領域的重要突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光大綠色環保共投資落實新項目1個，總投資約人民幣6,000萬元；新簽署3項環境修復服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28億元。新增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50,000噸、年供生物質天然氣10,000,000標準立方米。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期內，光大綠色環保秉持精益運營理念，透過增收提效、成本管控、綠色增值三個維度發力，提升項目的抗風險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增收方面，相關項目的供熱供汽量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27%，帶動相關收入顯著增加。降本方面，生物質燃料收購單價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減少8%，有效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壓力。綠色增值方面，綠證交易量較二零二四年全年增加近2倍，相關議價能力進一步增強。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期內，光大綠色環保共有3個項目建成投運，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達59.88兆瓦；1個環境修復服務完成修復工程並交付。此外，3個項目開工建設，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70,000噸，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達17.46兆瓦，儲能項目裝機容量達7.5兆瓦；3個環境修復服務項目開始提供修復工程。

回顧期內，本集團綠色環保板塊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987,26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下降11%。綠色環保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139,48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長30%。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通過精細化管理舉措提升運營質效及盈利。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綠色環保之主要運營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垃圾處理量（噸）	2,074,000	2,057,000	1%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3,742,000	3,883,000	-4%
危固廢處置量（噸）	240,000	247,000	-3%
蒸汽供應量（噸）	2,176,000	1,707,000	27%
上網電量（兆瓦時）	3,426,000	3,335,000	3%

四. 裝備製造

本集團裝備製造板塊依託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為平台，積極推動技術創新、海外拓展、控本增效、風險管控等核心經營管理工作，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全力向國際一流環保裝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裝備製造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全力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取得一系列良好成效。國內市場方面，深耕小型化垃圾焚燒技術，積極拓展四川、甘肅、黑龍江等省份下轄縣域市場；深化飛灰資源化利用、新能源等細分業務，簽署廣東江門飛灰水洗設備、常州含銅污泥處置項目；中標中山長青集團選擇性催化還原（SCR）煙氣提標與重大技改工程，進入火電環保領域；依託核心科技成果，落地蘇州分散控制系統（DCS）一體化等重點項目。境外市場方面，簽署泰國高能焚燒爐及印度撈渣機供貨合同，中標馬來西亞蘭卡威一期改造項目，推動自主研發環保裝備加速出海。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裝備製造共簽署外銷成套設備合同8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12億元，包括焚燒爐、煙氣淨化系統設備、滲濾液處理系統和新產品，共計11台套。設備供貨及售後服務方面，啟動項目供貨服務160個；完成內外部客戶爐排爐生產4台套；完成焚燒爐系統、滲濾液處理等成套設備供貨11台套／條線；完成無人打焦服務34次。簽署外銷售後服務及其他合同137份，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5,800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提供內外部售後服務項目156個。

回顧期內，圍繞提質增效目標，裝備製造在設備、工藝及技術研發方面的重要成果摘要如下：

- 裝備雲服智能平台正式上線，聚焦環保設備全生命週期數字化服務，涵蓋備件商城、智能詢報價、智能維保服務等智能模組全週期服務矩陣；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平台註冊用戶約600家。
- 自主研發的飛灰低溫熱解水洗技術通過由中國生態環境部南京環境科學研究所組織召開的專家評審會評審，獲得權威認可，認為該工藝技術可行，具有行業推廣意義。
- 200噸／日小型爐成套設備已在本集團河北廣宗垃圾發電項目進入安裝調試階段。
- 「小型快裝式固廢焚燒成套技術裝備及工程應用」獲權威機構成果評價為國際先進。

五. 環境研究院

作為本集團科技研發創新的引擎，環境研究院專注於以科技賦能本集團各板塊業務發展，是本集團核心技術創新及成果轉化平台。

科技創新方面，回顧期內，環境研究院穩步推進「3+1」重點研發方向。其中，飛灰資源化利用技術實現工藝突破，助力本集團推進飛灰資源化利用項目；有序推進垃圾製碳技術研究；推進生物質糖化及資源化，助力本集團業務板塊打造相關示範項目；開展微型爐排爐的相關技術探索。

成果轉化方面，回顧期內，環境研究院持續推動自動燃燒控制(ACC)、半乾法煙氣自動控制(AFC)、高分子非催化還原(PNCR)、地磅自動化改造系統、脫硫脫硝一體化等技術成果轉化。其中，厭氧氨氧化系統已在本集團浙江寧海垃圾發電項目調試成功，為下一步加大成果轉化力度奠定良好基礎。

業務展望

作為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的踐行者、美麗中國建設的擔當者、中國環保產業的領軍者，本集團將秉持「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企業使命，錨定打造成為「具有中國特色的世界一流環境綜合服務商」的目標，突出全年目標導向、戰略引領提升、員工激勵約束、隊伍系統優化等重點領域精準發力，抓好戰略執行，系統優化「十五五」戰略規劃，推進戰略目標落地見效；抓好投資拓展，力爭提升境外業務貢獻，把握收並購機會，拓展核心業務，力求實現突破；抓好增收控本，多措並舉強化運營降本增效；抓好前瞻佈局，培育增長新動能，推動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抓好風險防控，有序處置不良資產，全力攻堅應收賬款回收，從嚴從實做好安全生產。

在「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提出二十週年、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出五週年之際，本集團將堅守初心、堅定信心，全力以赴，將各項工作成效轉化為發展實績，以「十四五」圓滿收官與「十五五」高起點開局為契機，在「二次創業」征程上再創佳績，為美麗中國建設與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智慧與力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92,228,976,000元。淨資產為港幣70,539,201,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412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底之港幣7.848元上升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3%，較二零二四年年底之64%下跌1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841,58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底之港幣8,041,996,000元增加10%。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約佔98%。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3,490,21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底之港幣91,669,439,000元增加2%。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38,896,560,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54,593,651,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99%，其餘則包括港幣和波蘭茲羅提。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97,417,565,000元，其中港幣33,447,256,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1至23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101,560,680,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643,43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金額為港幣245,495,000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建立並持續完善的管理架構，以發揮最大效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召開總辦會（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七月成立總辦會及取消管理決策委員會）會議，對當期運營和管理情況進行檢討，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及各業務板塊職責清晰明確，各項管理制度完善，內部控制流程健全且得到有效執行，其中本公司審計部發揮內部監督職能，確保各職能部門、各業務板塊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控制要求。

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推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管理和管控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體系的推進情況，對風險要素清單進行了修訂，旨在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化和常態化水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安環管理的基本原則，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積極開展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日常檢查工作，並結合「安全生產月」、「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等，狠抓安全與環境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安環風險隱患，確保各在建及運營項目嚴格執行各項安全生產制度，保障垃圾發電、生物質綜合利用及污水處理等各類環保項目穩健運營的同時實現經濟效益同步提升。本集團持續加強在建、籌建項目推進落實及合法合規手續辦理工作，確保各項目合法施工建造，同時不斷加大工程項目安全投入，確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為配合人才發展需要，本集團多管齊下，通過調整部門組織架構、制定員工專業序列職級、提供全員培訓、成立專業小組等，以提升綜合管理水準。回顧期內，本集團增設資產保全管理部、市場拓展部，調整了信息與網絡安全領導小組等。本集團結合線上與線下的模式，先後舉辦了安全生產、網絡安全、制度宣講、科技創新、廉潔自律等專題會議及培訓，讓管理層及員工持續學習，迎接新的機遇與挑戰。此外，為加強員工歸屬感，舉辦新春聯歡會、三八婦女節專題活動等。

本集團充分利用業務多元的優勢，為員工提供寬闊發展平台，除了跨板塊、跨區域輪崗交流外，本集團安排了多輪內部招聘，優先讓員工申請總部各部門職位，為員工提供不同的發展機會，激發員工潛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5,000名員工。回顧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5。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有效管控，包括應收賬款風險、環境合規與安全管理風險、市場競爭風險、政策變化風險、採購合規風險、運營穩定性風險以及人員配置風險，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自身運營帶來的環境與社會影響。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執行相關管理制度，涵蓋機構設置及職責、事故管理、防洪防汛、風險分級、隱患排查、安環教育培訓、資訊報送、運營項目及工程項目安環管理等級評級、消防管理、相關方管理、職業健康、公眾開放等。

本集團實施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安全生產和環境管理責任和考核標準。項目公司各級單位主要負責人是其所屬單位安全與環境管理第一責任人，對其所屬單位的安全生產和環境管理工作全面負責。本集團與業務板塊每年簽訂年度安全與環境管理目標責任書，明確年度目標、重點工作及考核辦法。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適時作出修訂。

本集團垃圾發電項目的設計和運營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國家環境規例和標準，當中包括《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相關地方標準及獲當地政府審批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的其他要求。煙氣在線監測指標日均值更全面優於歐盟《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中的相關排放限值。此外，本集團生物質燃燒的運營則達《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相關地方標準及獲當地政府審批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的其他要求。

本集團繼續主動於光大環境的公司網站對項目的排放數據和環境管理信息實施適時披露的舉措，包括光大環境所有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煙氣五項指標日均值和爐膛溫度數據連接國家生態環境部自動監測信息公開平台：<https://ljgk.envsc.cn/index.html>。本集團還積極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設，旨在讓管理人員實時掌握所有項目的運營狀況，確保所有項目達標運營，及時迅速地向本集團持份者報告項目的運營表現。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董事會深信優質、全面及高水平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的基石，能為本集團締造長遠價值，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亦能維護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一般公眾的利益。董事會及管理層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透過一系列的規章制度持續強化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積極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本公司嚴格遵守營運地的管治法律及規例，及遵守監管機構發佈的適用指引及規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總裁樂祖盛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持續審閱、監察及評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4.0港仙），給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中期股息。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